

# 嵌入性视角中的国家与农户经济行为

——以甘肃乔村为例

饶旭鹏

(兰州理工大学 人文学院,甘肃 兰州 730050)

**摘要:** 以甘肃乔村为例的考察表明,就中国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国家权力嵌入农户经济行为系统的历程来看,国家权力的嵌入改变了农户家庭对土地、劳动力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配置方式,使其顺应国家推行的市场化进程,逐渐形成了工耕结合、俭奢并存的生产消费格局。所以,目前中国农户家庭经济行为方式的形成是国家权力嵌入的必然结果。也正是因为国家权力的嵌入,农户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消极的非意图后果,这些后果成为当前中国农村和农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

**关键词:** 嵌入性视角;国家;农户;经济行为

**中图分类号:** F3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6917(2013)08-0082-05

国家在中国农村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20世纪50年代的农村集体化到70年代末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再到21世纪初农村税费制度改革和工农业关系的调整,都是在国家主导下完成的。因此,对中国农民和农户经济问题的研究,从来就不能缺失国家这一维度,国家的视角也成为研究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主导性视角。本文在对已有国家与农民研究视角进行讨论的基础上,引入嵌入性视角,研究国家嵌入农户经济行为系统的方式及其后果。

## 一、嵌入性视角的提出

国家与农民的关系是农民研究的核心议题。国内农户经济行为研究形成了制度变迁范式和政治动员范式两种不同的研究范式。制度变迁范式是基于经济学新制度主义而形成的,把农户经济行为理解为国家正式制度变迁的结果,其研究的基本框架是“制度变迁—农户经济行为”。在制度变迁范式看

来,国家对农村经济发展制度的改变促使农户经济行为方式的变迁,农户的市场行为是国家制度变迁推动作用下农户家庭的自然反应。政治动员范式主要是一种研究政治生活的范式,最早由海外中国研究者在研究中国乡村政治问题时提出。后来,这一研究范式逐渐拓展到经济领域,其基本研究框架是“(国家)政治动员—农户经济行为”。

从国家视角出发的制度变迁范式和政治动员范式都揭示了国家权力对农户经济行为的影响,但存在两个问题:其一,国家的视角把农户经济行为理解为国家农业和农村政策调整的产物,中国农村最重要的经济组织——农户家庭的主体地位和主动性被隐没了,农户成为国家农业和农村政策的受动者,国家与农户家庭的关系也演变成主体—客体关系,而不是主体间关系。其二,国家的视角从国家出发,只是研究了国家对农户经济行为的影响和干预,对于国家农村和农业政策实施是如何深入农户经济行为系统内部引起其结构变化的研究明显不足。

收稿日期:2013-05-2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CSH008);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11XJC840005);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2012M511635)

作者简介:饶旭鹏(1976-),男,甘肃庆阳人,博士,兰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陆益龙在研究小岗村的经济变迁时引入了一种新视角——“嵌入性视角”，认为“政治权力的过度嵌入会破坏乡村社会自身的自主机制，旨在改造乡土社会的理想是不能通过运动性的政治嵌入来解决的”<sup>[1]</sup>，政治的过度嵌入破坏了乡土社会自身的自主机制，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是走出嵌入性政治的结果。

“嵌入”的本意是某种事物深深地植入另一种事物当中，从而成为其有机组成部分的现象和过程。作为学术用语，嵌入是指结构和行动相互影响的过程，这种过程表现为社会结构通过某种机制进入行动系统，促使行动者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发生变化，从而引起行动系统结构变化的过程；同时，行动也通过对结构嵌入机制的反应影响结构自身的变化过程。从嵌入性视角出发，国家对农户经济行为的影响就不是一种使动和受动关系，而是国家通过某种方式嵌入农户经济行为系统内部，改变农户各生产要素和消费品的配置方式，引起农户经济行为系统的效能变迁，从而影响农户的经济行为模式。反过来讲，农户的经济行为也可以理解为对国家权力这种外部力量的自觉反应过程。因此，嵌入实际上不是单向的，而是双向互嵌过程。

从嵌入性的视角出发，制度变迁和社会（政治）动员不再是某种单一的研究范式，而是一种范式的两种不同作用方式。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以后，政治动员的政治色彩逐渐褪去，从而成为社会动员。通过制度变迁和社会动员这两种方式，国家权力嵌入到农户经济行为系统中，并成为农户经济行为的一个重要决定机制，通过改变农户经济行为的要素组合方式而改变其经济行为系统结构。

## 二、制度变迁与乔村农户的经济实践

制度是社会的规范体系，是“一个社会的博弈规则，或者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一些人为设计的、形塑人们互动关系的约束”<sup>[2]</sup>。制度变迁是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经济行为的主导性分析视角。从嵌入性的视角来看，制度变迁过程就是国家权力通过正式的规则体系嵌入农户经济行为系统中，从而改变农户经济行为方式的过程。

乔村地处西北地区黄土高原腹地，隶属于甘肃省东部的国家级贫困县——G县。乔村自然条件艰苦、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人均耕地9.78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糜子、荞麦、马铃薯、黄豆、胡麻等。村

内没有工业，长期以来形成了一种以种植业为主的糊口经济。制度变迁对乔村农户经济行为的影响必然表现出与全国总体状况不同的特点来。因此，要研究制度变迁对乔村农户经济行为的影响，必须首先考虑到乔村农户经济行为的几个特殊前提：其一，乔村农业生产发展中并不存在尖锐的人地矛盾，没有发生农业的“内卷化”过程，人口增长的压力通过扩张耕地面积和发展放养畜牧业得以成功化解；其二，乔村村内及所属乡镇没有成规模的工业企业，服务业发展水平和社会交换水平也较低，因此，农户家庭非农就业必然以乡镇外、县外甚至省外务工为主要形式；其三，乔村农业生产基础薄弱，土地产出率低下，20世纪90年代以来，外出务工收入就成为农户家庭总收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正是由于乔村自然条件艰苦，农业生产水平低下，长期延续了以农业种植为主的自产自用的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形成一种保障型的农业经济行为系统。自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国家主导的制度变迁过程嵌入乔村农户家庭经济行为系统，从而引起农户对经济生产要素的调整。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1980年底完成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户家庭重新成为农村经济行为的主体。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重新承认了农户家庭作为农村基本经济核算单位的主体地位，农户家庭在家庭范围内对现有劳动力、土地、资本进行有效配置，推动农业生产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一个触发器，引起了农户家庭经济行为系统结构的变化。在此后10年左右的时间里，乔村农户家庭逐渐建立起以种植为主、农林牧结合的多种农业经济生产形式，相应地，也提高了农户家庭的经济消费水平，使农户家庭的温饱问题得以解决。到20世纪80年代后期，乔村农户通过开垦山荒地扩大土地面积，并发展以羊只放牧为主要形式的放养畜牧业，部分农户还发展起林果业，顺利地解决了新增人口的就业问题，实现了对半劳动力的充分利用，避免了农业的“内卷化”困境。由于牧业和林果产出价格较高，而且可实现农林牧互补，这种农牧结合的经济生产方式促进了家庭劳动生产率的有限提高。生产能力的提高推动了农户家庭经济消费水平的提高，使农户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量、住房条件和家庭重大仪式消费水平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上升。

第二,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到90年代初期,农业市场化进程逐渐加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户家庭对其经济生产、交换、消费过程拥有完全支配权,使国家对农户经济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干预丧失了制度基础和政策依据,削弱了国家从农户手中直接提取农业生产剩余的能力。为了支持城市工业化发展和进行现代化建设,1985年,国家逐步放开粮油以外的农产品市场,改农产品统购统销为合同订购,开启了中国农产品市场化的大门。乔村农户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逐渐形成以粮食作物为主,以经济作物为辅的农业种植业结构。农户家庭通过购买化肥、良种和地膜,提高了农业生产产量,通过发展农牧结合的畜牧业提高了家庭经济收入水平。然而,由于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农户家庭农业投入的积极性并不高,再加上乔村气候干旱、土地多以山地为主、农作物产量较低,这使乔村农户家庭对通过农产品市场化的方式提高家庭经济收入水平的积极性不高。土地这种生产要素在新的历史时期不能完全满足乔村农户追求经济收益的强烈要求。农业市场化的发展对农户家庭产生了双重影响:一方面,市场化进程推动农户家庭传统的以家庭保障为目标的要素配置方式发生市场化转型,促进农户家庭经济收入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市场化也推动了消费品的市场化进程和城市生活方式消费方式向农村的广泛渗透,这种渗透的结果是农村的经济消费水平不断拉高,特别是住房、家庭重大社会仪式及部分耐用消费品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

第三,鼓励农村劳动力的流动,推动劳动力市场化进程。由于国家长期以来实行的城乡分治和农业哺育工业政策,形成了明显的城乡差距和工农业差距。城市工商业和服务业的劳动生产率要远远高于农业种植业,因此,一旦有机会,农户家庭必然会把家庭主要劳动力配置到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城市工商业和服务业部门。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国家开始允许农村劳动力向城镇流动,到20世纪90年代,国家开始通过多种措施积极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使农村劳动力市场化。1992年,村民BZS远赴陕西务工,成为乔村第一个外出务工的人员,到2011年,乔村241户家庭中192户有劳动力外出务工。劳动力流动造成了农户家庭经济生产和消费体系的重大变革。从生产方面来看,外出务工已经

成为乔村农户家庭现金收入的主要来源,通过把家庭主要劳动力配置到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城市工商业和服务业,促使家庭经济生产重心的非农转化,从而实现了家庭经济收入水平的提高。同时,家庭主要劳动力外出务工也造成了农户家庭农业劳动力的结构性失调,使农户家庭的农业生产规模缩小,土地变成“底线生产资料”,农业生产成为为家庭留守的家庭成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保障型产业。这种家庭经济生产结构的调整使乔村的农业发展水平降低,农村社会问题特别是各种“留守问题”多发。从消费层面来看,家庭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家庭主要劳动力外出务工的城市化生活刺激了农户家庭的消费需求和消费欲望。乔村逐渐兴起“盖房竞赛”,通过大操大办婚丧仪式、购买家庭耐用消费品等方式宣示其经济收入水平,获取和维持村庄认同,提高社会声望,逐渐形成了一种相互攀比竞争的宣示型消费行为,并最终导致了宣示型消费成为农户家庭经济生产行为的主宰。由此看来,作为一种国家推动的制度变迁过程,农村劳动力的市场化在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提高农户家庭经济收入水平的同时,也产生了明显的负面效应:一是刺激了农户的消费欲望并导致了农户家庭消费对生产的主宰;二是农户家庭非农收入提高的同时,家庭农业劳动力的结构性失调和农业生产规模缩小,这使得农村区域经济发展出现障碍,并造成了日益严重的“留守问题”。

第四,工业反哺农业。进入21世纪以来,日益严重的城乡差距逐渐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瓶颈。国家通过改革农村税费政策,并于2006年彻底取消延续多年的农业税,实行多种农业补贴政策,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试图通过工业反哺农业实现农村经济增长和城乡统筹发展。这种经济发展政策减轻了农户家庭的税费负担,增加了其经济收入水平,也彻底扭转了国家与农户家庭的汲取与被汲取关系。然而,这种政策的实施并没有提高乔村农户家庭农业生产的积极性,相反,却使其从农业生产中解放出来,专注于以外出务工的方式提高家庭经济收入水平。中国巨大的城乡收入差距促使农户家庭缩小农业生产规模,把家庭主要劳动力配置到劳动生产率更高的城市工业和服务业部门。这种生产要素配置方式提高了农户家庭的经济收入水平,但却限制了其农业生产积极性,使其停留在保

障型农业生产水平上。作为一个西北农村地区区域性的一般现象,这种家庭收入结构变迁造成了地区性农业经济的衰落,对于统筹城乡发展、统筹东西部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显然是不利的。

由此看来,国家通过制度变迁嵌入农户经济行为系统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国家主导下的农村和农业市场化过程。继波兰尼把人类的经济形态分为市场经济、互惠经济和再分配经济之后,倪志伟提出“市场过渡理论”<sup>[3]</sup>,把中国的市场化改革进程理解为从再分配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过程,认为这种过渡使社会权力的来源从官僚体制中的再分配者手中转移到市场中的直接生产者手中,直接刺激了生产者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促进了经济发展。尽管其带有明显的目的论陷阱,但其关于市场化改革提高了生产者积极性的观点是可取的。中国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的农村经济改革过程就是国家通过制度变迁过程,一步步推动农业商业化和市场化的过程。通过这种过程,国家的最初目的是从农业中提取剩余以满足工业发展的需要,但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日益拉大的城乡差距逐渐成为影响中国经济发展的瓶颈,同时,国家整体的经济发展也使得国家有能力实现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补贴政策。21世纪初期,国家开始加大对农村税费改革和农民负担减轻的力度,并最终取消农业税,实行工业反哺农业的政策,以统筹城乡发展,实现和谐社会建设的目标。这种国家意图的实现过程对农户家庭来说则正好相反,国家推行的制度变迁过程成为农户家庭充分利用国家的政策,在各项制度间游走,实现家庭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的过程。他们在自己的库存知识范围内,对各种制度选择性地地进行有利于自身的合理化利用,通过对土地、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配置,提高家庭经济收益水平。在这种过程中,土地逐渐演变成维持家庭保障型生产的“底线生产资料”,家庭主要劳动力则成为推动家庭收入水平提高的关键性要素,传统的农业生产结构演变为工耕结合、以工为主的多产业生产结构,家庭投资重点也逐渐集中于与农业生产无多大关系的人力资本投资上。农户家庭的非农化生产倾向已经成为一种不可逆转的趋势。

### 三、社会动员与乔村农户的经济实践

在集体化时期,国家直接干预农村集体经济的

生产消费过程,通过政治挂帅、舆论宣传、树立典型、惩戒后进等方式把农民动员起来,实现其战略意图。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和集体经济的式微使农户家庭重新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除了按期足额缴纳国家和集体的各项税费以外,其对农业生产的全过程拥有自主选择权。这种土地生产经营权的分散直接促使集体化时期形成的社会动员方式的式微。这种式微并不意味着国家对农村动员能力的丧失。在以农户家庭为主体的农村市场化改革时期,国家仍然能够通过有效的社会动员实现其农村社会发展意图,但其动员方式却发生了转换。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以来,集体化时期的政治运动式的社会动员方式丧失了合法性基础,但作为国家在乡村的代表——基层政府仍然必须动员农户去完成上级交代的各项工作任务,这就对其动员方式转变提出了新的要求。

取消农业税以前,乔村每年公购粮征收是基层政府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在这种政策落实过程中,基层政府需要进行广泛的动员宣传过程。国家对农户直接控制能力的减弱一度使这种动员过程变得困难起来。为此,基层政府通过政策宣传、营造声势、奖励先进、罚款惩戒等方式,实现对农户家庭的广泛动员。在乔村的耕地平整运动中,也曾遭遇类似的问题。耕地平整是省里确定的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的重要举措,对基层政府来说,是一项必须完成的长期任务;但农户家庭对耕地平整并不热心,因为他们认为这种运动并不能提高土地产量。由于土地承包经营权归农户家庭所有,因此土地平整必须征得农户的同意方可进行,为此,基层政府派工作人员进行动员宣传,讲清政策和要求,被平整耕地的农户当年可不出义务工,只负责为每户派出参与整地的村民烧开水,作为回报,还可获得些许经济补偿。这对于家里耕种土地较多的农户来说是具有吸引力的,因为不仅可以少出义务工,减轻家庭劳动力的劳动辛苦程度,也可获得一些经济补偿。后来,耕地平整的补偿水平提高了,而且和其他农业政策相配套,使得整地政策落实逐渐变得容易起来。对于其他农户,其动员方式要简单得多,只要开会通知到各农户家庭,讲清楚时间、地点、地均土方量及完不成土方量的经济处罚措施,农户家庭便会积极参与,因为没有农户愿意为平整耕地而交钱。

以宣传、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动员方式在20世

纪90年代以来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基层政府把上级下达的艰巨任务与国家的扶贫政策结合起来。凡是能够积极配合政府工作的,在扶贫款、救济粮等方面享受优待政策。到21世纪初,国家调整了宏观农业政策,逐渐使农业不再是被汲取的生产部门,而是被反哺的生产部门,取消了农业税,并推行了一系列惠农政策。乔村在国家的支持下推行了“绒山羊养殖项目”、“沼气池建设项目”、“地膜玉米推广项目”、“家电下乡”、“人畜饮水工程”等专项项目,落实国家各项农业补贴政策,2007年还被省里确定为“整村推进项目村”,并获得200多万元的款项。这些项目和补贴政策的实施,彻底改变了乔村的社会动员方式,基层政府不用再去做农户家中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做思想工作,也无需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只要通过村委会通知下去即可。“地膜玉米”和紫花苜蓿种植是G县确定的地方经济发展项目,但一直难于推行,2007年开始实施“绒山羊养殖”项目以来,乔村将“地膜玉米”和紫花苜蓿种植与绒山羊养殖项目捆绑起来,无需宣传,即达到其预期推广目标。这主要是由于在乔村农户看来,绒山羊养殖是无本万利的赚钱好项目。由此看来,社会动员作为国家权力嵌入农户经济行为系统的一种方式,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施行以来经历了不断的方式转变过程,其动员方式从“政治动员”转变为“社会动员”和“经济动员”。对于农户家庭来说,这种通过物质刺激的动员方式远比空洞的宣传说教现实得多,他们在自己的库存知识基础上,敏锐地寻找一切有利的机会,实现其家庭效用的最大化。

#### 四、小结

通过对国家权力嵌入农户经济行为系统的考察不难发现,国家权力嵌入农户经济行为系统并不是一个单向的使动过程,而是国家与农户两个行为主体的互动过程。在这一互动过程中,国家居于强势地位,凭借农村农业政策的调整和强大的社会

动员能力,使农户家庭经济行为按照其预期方向发展;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以后,农户家庭作为独立的经济组织,其经济行为的各个方面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对自身的经济行为具有完全决定权。在国家权力嵌入经济系统时,农户家庭对这种外在嵌入力量进行考量,以确定采取抵制还是接纳态度。其态度完全取决于这种嵌入性力量对其经济系统的意义,如果有利于农户经济系统目标的实现,则接纳;反之,则排斥。在这种抉择过程中,农户既不像理性小农所说的那样理性,也不像道义小农说的那样传统,而是在理性与道义之间,根据其家庭经济生产状况进行“感性选择”和“理性选择”<sup>[4]</sup>。

就中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国家权力嵌入农户经济行为系统的历程来看,国家权力的嵌入改变了农户家庭对土地、劳动力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配置方式,使其顺应国家推行的市场化进程,逐渐形成了工耕结合、俭奢并存的生产消费格局。所以,目前中国农户家庭经济行为方式的形成是国家权力嵌入的必然结果。也正是因为国家权力的嵌入,农户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消极的非意图后果,这些后果成为当前中国农村和农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

#### 参考文献:

- [1]陆益龙.嵌入性政治与村落经济的变迁——安徽小岗村调查[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258.
- [2]道格拉斯·C·诺斯.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3.
- [3]Victor Nee.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J].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1989,(54):663-681.
- [4]刘少杰.经济社会学的新视野——理性选择与感性选择[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责任编辑:覃合